

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组编

楚學 论从

第三輯

主 编 刘玉堂
副主编 张 硕
尹弘兵



湖北省社会科学院 组编

楚學 论丛

第三輯

主 编 刘玉堂
副主编 张 硕
尹弘兵

长江出版传媒
湖北人民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楚学论丛(第三辑)/刘玉堂主编.

武汉:湖北人民出版社,2014.3

ISBN 978-7-216-08149-8

I. 楚… II. 刘… III. 楚文化—文集 IV. K871.414-53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4)第040718号

出品人:袁定坤

责任部门:时政经济分社

责任编辑:尉侯凯

封面设计:张弦

责任校对:范承勇

责任印制:王铁兵

法律顾问:王在刚

出版发行:湖北人民出版社

印刷:武汉市福成启铭彩色印刷包装有限公司

开本:960毫米×1280毫米 1/32

字数:396千字

版次:2014年3月第1版

书号:ISBN 978-7-216-08149-8

地址:武汉市雄楚大道268号

邮编:430070

印张:14.25

插页:1

印次:2014年3月第1次印刷

定价:42.00元

本社网址:<http://www.hbpps.com.cn>

本社旗舰店:<http://hbrmcbs.tmall.com>

读者服务部电话:027-87679656

投诉举报电话:027-87679757

(图书如出现印装质量问题,由本社负责调换)

目 录

◎ 楚地出土文献 ◎

- 楚简名物选释四则 罗小华〔3〕
- 楚文字中的“龟”与“鼃” 张 峰〔9〕
- 《说文》引楚语说解之字辑录十二则 蒋鲁敬〔17〕
- 从清华简《楚居》看季连族的南迁路线 笄浩波〔28〕
- 试论清华简《系年》所见平王东迁的年代及相关
问题 熊贤品〔38〕
- 曾姬壶铭文新释 陈治军〔48〕
- 黻钟铭文疏证 李汇洲〔52〕
- 秦汉残障人口统计制度管窥
——以《南郡罷癘簿》为中心 冯闻文〔59〕
- 楚汉中郡考略 梁桂莲 唐 锴〔75〕

◎ 楚地历史地理 ◎

“宜城”地名由来浅释

——兼论楚国春秋时期郢都，战国时期陪都，汉代

宜城县 李福新〔95〕

- 西周时期鄂国地望考证 肖 洋[113]
《水经注》卷二八《沔水》涉襄水诸山考 王琢玺[137]
西周春秋时弦国在黄州巴河两岸考 梁敢雄[148]

◎ 楚地历史文化 ◎

- 楚历“大正”的观象授时 武家璧[159]
孙叔敖史事考疑 戴吉强[170]
东周时期会盟地点的考察 罗银川[180]
楚系彝铭所见楚贵族联姻考 郭成磊[193]
楚文化中鹿形象的文化考释 黄 莹[217]

◎ 楚地思想与文学 ◎

楚文化与老子之道

- 兼驳“老庄之学非楚学”之论 ... 吴成国 程 程[249]
楚国思想与学术繁荣的原因初探 徐文武[267]
墨子技术思想引端 刘克明[277]
“楚辞”名称溯源 刘明龙[293]

◎ 楚地文物考古 ◎

- 三峡地区巴、楚文化的考古研究 刘前凤 杨 华[305]
关于升鼎来源问题的一点看法 黄锦前[336]
从楚“镇墓兽”研究看古代美术史研究中的
多重语境问题 张启彬[346]
江陵纪南城的年代与性质再讨论
——兼论楚文化起源地和发展中心区域 杨叔喜[352]

荆州望山古墓群分布范围与特点	张正发〔370〕
试论襄阳秦墓	梁超〔382〕

◎ 楚地研究综述、书评及其他 ◎

楚国经济史研究综述	陈绍辉〔401〕
应国史研究简述	田炳炳〔423〕
楚国妇女史研究综述	韩扬〔431〕
巍巍楚学 精华毕集	
——《世纪楚学》丛书评介	刘礼堂 郑威〔440〕
新选题·新视角·新成果·新态势	
——《世纪楚学》评介	张硕〔445〕
《楚学论丛》征稿启事	〔451〕

楚地出土文獻

楚简名物选释四则

罗小华

一、醢肉醢

醢肉醢一罍。 包山简 255

“醢”，原篆作“𩚑”。袁国华先生所释，引《博雅》训为“酱”^①。刘信芳师释为“醢”，“醢”同“腌”。《说文·肉部》：“腌，渍肉也。”《广雅·释器》：“醢，菹也。”^②何琳仪师隶定为“𩚑”，读为“齏”。《说文·韭部》：“齏，坠也。齏，菹或从齐。”《周礼·天官·醢人》：“以五齐、七醢、七菹、三醢实之。”郑玄注：“齐当为齏……凡醢酱所和，细切为齏。”^③简文所记“醢肉醢”当为食物名。从文字形体上看，“𩚑”字上部从“齐”。包山简 89 有“齐”字作“𩚑”，可以对比。至于“𩚑”字下部所从，恐难断定。不过这并不影响对此字的释读。我们暂时将其隶定为“齏”，可读为“醢”。在传世文献中，“醢”还有两种训释。《广韵·霁韵》：“醢，咸也。”^④《玉篇·酉部》：“醢，酒有五醢之名，见《周

① 袁国华：《包山楚简研究》，香港中文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1994 年，第 372～373 页。

② 刘信芳：《楚简器物释名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 23 期，艺文印书馆，1997 年，第 113 页。

③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声系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 年，第 1474 页。

④ （宋）陈彭年等编：《宋本广韵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06 页。

礼》。或作‘齐’。”^①

“醕”字，亦见于金文。中山王方壶铭文中“醕醕”，何琳仪师读为“禋齐”。《周礼·天官·酒正》郑玄注：“齐者，每有祭祀，以度量节作之。”贾公彦疏：“谓祭有大小，齐有多少，谓若祫祭备五齐，禘祭备四齐，时祭备二齐，是以度量节作之。”何师指出：“壶铭‘节于醕（禋）醕（齐）’，即祭酒‘以度量节作之’。”^②中山王方壶铭文中的“醕醕”和《酒正》中的“齐”，均指祭酒而言，与简文无涉。也就是说，《玉篇》中的训释，与包山简文不符。

再来看看“醕”后面的“醢”字。“醢”，原篆从“有”。整理者所释，读为“醢”。《说文·西部》：“醢，肉酱也。”^③“醢”有“肉酱”之义，则“醕”训为“酱”在语义上有重复。

如此一来，则简 255 中的“醕”，既不能训为“酱”，也不能视为祭酒之“齐”，就只剩下“咸”和“醢酱所和，细切为齍”两种意义了。

从包山简 255 的文意上看，《广韵》训为“咸”、《醢人》注训为“凡醢酱所和，细切为齍”，都比较通顺。但是，考虑到《醢人》中“五齐”与“七醢”并举，则“齐”、“醢”不当相属。因此，包山简 255 中的“醕”更可能训为“咸”。简文“醕肉醢”，疑指用盐腌渍的肉制作成酱。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：“腌，字亦作醢。”^④《广韵·盐韵》：“醢，盐醢。”^⑤《广雅·释詁》：“淹，败也。”王念孙疏证“今俗语犹谓水渍物为淹，又谓以盐渍鱼肉为醢”。^⑥

① （南朝）顾野王：《大广益会玉篇》，中华书局，1987 年，第 135 页。

②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声系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 年，第 1271 页。

③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 59 页注 508。

④ 朱骏声：《说文通训定声》，中华书局，1984 年，第 132 页。

⑤ （宋）陈彭年等编：《宋本广韵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65 页。

⑥ （清）王念孙：《广雅疏证》，江苏古籍出版社，1984 年，第 89～90 页。

二、𩚑醢

𩚑醢一𩚑。 包山简 255

“𩚑”，原篆作“𩚑”。整理者释为“𩚑”，读为“簋”。《周礼·天官·醢人》“𩚑菹”，郑玄引郑司农云：“𩚑，水中鱼衣。”郑玄注：“𩚑，𩚑萌。”^①何琳仪师隶定为“𩚑”^②。刘信芳师认为“𩚑”读“𩚑”。《礼记·曲礼上》“左𩚑右𩚑”，郑玄注：“𩚑，切肉也。”孔颖达疏：“纯肉切之曰𩚑。”^③我们怀疑，“𩚑”亦可读为“𩚑”。《说文·西部》：“𩚑，酢浆也。”徐灏注笺：“醢为酢浆之本名，𩚑亦为酢浆，今则二名并废，而以其味为其名，又易酢为醋矣。”^④《广韵·代韵》：“𩚑，醋也。”^⑤“醢”，详上文。“𩚑醢”，指的是用醋腌过的肉酱；传世文献中记为“醢醢”。《周礼·秋官·掌客》：“醢醢百有二十瓮，……醢醢百瓮，……醢醢八十瓮，……”《礼记·郊特牲》：“醢醢之美，而煎盐之尚，贵天产也。”孙希旦集解：“曰‘醢醢’者，醢必资醢以成也。”^⑥

用醋调制的食品，除了肉酱，还有鱼。包山简 256 中记有“𩚑鱼一𩚑”。“𩚑”，原篆作“𩚑”。整理者隶为“𩚑”，读为“𩚑”，并认为：“𩚑鱼即用浆腌过的鱼”^⑦。

①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 60 页注 514。

②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声系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 年，第 1512 页。

③ 刘信芳：《楚简器物释名》，《中国文字》新 23 期，艺文印书馆，1997 年，第 113 页。

④ （清）徐灏：《说文解字注笺》，《续修四库全书》第 227 册，上海古籍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125 页。

⑤ （宋）陈彭年等编：《宋本广韵》，江苏教育出版社，2008 年，第 112 页。

⑥ （清）孙希旦撰，沈啸寰、王星贤点校：《礼记集解》，中华书局，1989 年，第 702 页。

⑦ 湖北省荆沙铁路考古队：《包山楚简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91 年，第 60 页注 518。

三、彤卷与幢

彤卷，黄末，翠胸，翡羸，豕毛之首。二霁光之中干。一秦縞之中干。其幢，丹绣之□。 望山简 2—13

“卷”，原篆作。整理者释为“𠂔”（“卷”字声旁，《说文》作“弄”），与“末”相对，疑读为“旛”。“旛”是“旌旗正幅之称”^①。我们怀疑，“𠂔”可读为“卷”，指缚旗之绳。《淮南子·兵略训》“旗不解卷”，注：“卷，束也。”

“幢”，原篆作。整理者释为“簠”^②。刘国胜老师认为，“其”字指上文中的“秦縞之中干”，并怀疑“簠”读为“幢”，训为“麾”^③。我们怀疑，“簠”读为“幢”，指旗杠。《后汉书·马融传》“揭鸣鳶之修幢”，李贤注：“幢者，旗之竿也。”

四、蜂旗

翠蜂，白旄之首，翠颈，翠簪，紫羊须之纒。 曾侯乙墓简 9+10
绿羽之蜂。𦘒。 曾侯乙墓简 106^④

“蜂”，原篆作。整理者释为“紆”，认为与简 106 中的“紆”指“同一种东西”^⑤。何琳仪师怀疑，“紆”是“缝”的省文。《说文·糸

①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学中文系：《望山楚简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 年，第 121 页注 60。

②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、北京大学中文系：《望山楚简》，中华书局，1995 年，第 108 页。

③ 刘国胜：《楚丧葬简牍文字集释》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修订本，2005 年，第 115 页注 78。

④ 此句的断读，参见罗小华《战国简册所见车马及其相关问题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1 年，第 152～153 页。

⑤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511 页注 67。

部》：“缝，以针紩衣也。”^①田河先生认为：“‘𪔐紩’指用翠羽做成的某物，作旗上装饰。”^②我们曾怀疑“紩”是旗帜。“𪔐紩”可能是“翠羽装饰之旗”^③。《左传》哀公二年：“郑人击简子中肩，毙于车中，获其蜂旗。”杜预注：“蜂旗，旗名。”“蜂”、“紩”均从“丰”得声，谐声通假。因此，“紩”可能是指“蜂旗”。至于“蜂旗”为何种旗帜，晋王嘉有说：“周武王东伐纣，夜济河。时云明如昼，八百之族，皆齐而歌。有大蜂状如丹鸟，飞集王舟，因以鸟画其旗。翌日而泉纣，名其船曰蜂舟。鲁哀公二年，郑人击赵简子，得其蜂旗，则其类也。武王使画其像于幡旗，以为吉兆。今人幡信皆为鸟画，则遗象也。”^④王说认为“蜂旗”之上画鸟，值得怀疑。但“蜂旗”应该是存在的。曾侯乙墓简中的“𪔐紩”，可能指主要以翠羽装饰的“蜂旗”。

“翠颈”，简 72 亦见。“颈”，整理者所释，读为“茎”，并引《文选·魏都赋》刘良注训为“旗竿”^⑤。我们认为：“‘翠茎’应为翠羽所装饰的旗杆。”^⑥

“紫羊须之纒”，简文或作“羊须之纒”，多用于装饰“旃”。“纒”，也用于装饰“戈”。整理者认为“羊须”是“羊嘴下胡须状的毛”，“羊须之纒”是“旗上之物”^⑦。田河先生认为“‘羊须之纒’大概如包山二号

①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声系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 年，第 436 页。

② 田河：《出土战国简册所记名物分类汇释》，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7 年，第 150 页。

③ 罗小华：《战国简册所见车马及其相关问题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1 年，第 161～162 页。

④ （晋）王嘉撰，（梁）萧绮录，齐治平校注：《拾遗记》，中华书局，1981 年，第 48 页。

⑤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511 页注 69。

⑥ 罗小华：《战国简册所见车马及其相关问题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1 年，第 155 页。

⑦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509～510 页注 54。

楚墓所出缠绕羽毛的戟秘、矛秘”^①。

“旄”，原作“𦏧”。整理者所释。《书·牧誓》“右秉白旄以麾”，陆德明《释文》引马融云：“白旄，牦牛尾。”曾侯乙墓简所记“皂旃”有“墨毛之首”和“朱毛之首”，可与“白𦏧之首”对照^②。

“翠簪”，整理者所释^③。何琳仪师读为“翠韃”。《广韵》：“韃，囊组名。或作韃。”^④“簪”，待考。

简 106 中的“绿羽之蜂”。“绿”，原作“录”。“羽”，原作“𦏧”。整理者所释^⑤。“蜂”，原作从“金”作“钹”。我们曾怀疑“钹”与“紩”一样，都是指一种旗帜，并指出：“‘录𦏧之𦏧’可与简 6‘紫𦏧之常’、天星观简‘玄羽之常’对照。”^⑥“绿羽之蜂”，可能指绿色羽毛装饰的“蜂旗”。

(作者单位：重庆中国三峡博物馆)

① 田河：《出土战国遣册所记名物分类汇释》，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07 年，第 150 页。

②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511 页注 68。

③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490 页。

④ 何琳仪：《战国文字声系》，中华书局，1998 年，第 1182 页。按：“囊组名。或作韃。”在《广韵》中，收入至韵“韃”字头下，而非“韃”。《广韵》无“韃”字。

⑤ 湖北省博物馆：《曾侯乙墓》，文物出版社，1989 年，第 495 页。

⑥ 罗小华：《战国简册所见车马及其相关问题研究》，武汉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1 年，第 161 页。

楚文字中的“龟”与“𪚩”

张 峰

楚文字中“龟”与“𪚩”关系比较复杂，旧释为“𪚩”的独体字共 19 见^①，字义上均是“龟”，如：

𪚩(郭·缙 46) 𪚩(上四·束 1) 𪚩(上四·曹 52)

《说文·龟部》：“龟，旧也。外骨内肉者也。……𪚩古文龟。”又《龟部》：“𪚩，𪚩𪚩也。……𪚩籀文𪚩”；“𪚩，虾蟆也”，即青蛙。现在学者大都认为上举《缙衣》𪚩等字就是《说文》的“𪚩”字，但于字义不合。为了解释这一现象，早年裘锡圭等先生认为郭店简的所谓“𪚩”是“龟”的形近误字^②。偶尔因为形近写错似无不可，楚文字此种例子多见，我们曾做过一些研究^③。但随着出土楚文字材料的增多，起码到目前为止，确切无疑的“龟”都写成所谓的“𪚩”，若按照形近误字

① 郭店 2 见、新蔡 9 见、上博 8 见(不包括《上一·缙》24 字形为𪚩、字义为龟的𪚩)、鄂君启车节 1 见。合体字中旧释为“𪚩”的多见，也都应释为“龟”，见张峰：《释楚文字从龟的字》，待刊。

② 说见裘锡圭：《谈谈上博简和郭店简中的错别字》，《中国出土文献十讲》，复旦大学出版社，2004 年，第 311 页，李家浩先生也认为“古文字‘𪚩’、‘龟’二字形近，所以在古文字中，或把‘龟’写作‘𪚩’。”(李家浩：《楚墓竹简中的“𪚩”字及从“𪚩”之字》，《著名中年语言学家自选集——李家浩卷》，安徽教育出版社，2002 年，第 309 页注释①。)

③ 张峰：《楚系简帛文字讹书研究》，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，2012 年 6 月，第 59～222 页。

说法,似乎不同书手不至于把所有的“龟”都写成所谓的“𪚩”,所以有学者认为楚文字以“𪚩”表“龟”是楚人的用字习惯所致^①。

陈伟等先生较早注意到楚文字龟和𪚩的关系远不止用字习惯,他先后说:

楚文字中的“𪚩”多用为“龟”。卜具中的从“𪚩”之字恐皆当释作从“龟”之字。

古文字“𪚩”、“龟”形体本相近。在楚简文字中,此类形体多用为“龟”,或楚文字“龟”可如此作。^②

如果说陈伟等先生的观点还带有一些疑问的话,褙健聪先生的说法则更加肯定,他说:

我们不同意借“𪚩”为“龟”的看法,因为如果楚简中以一个从来不用作其本义的“𪚩”来表示一个频频出现的常用字“龟”,实在有悖情理。其实,▲(指旧释为“𪚩”的字——引者注)就是“龟”字。^③

此说甚确,但褙先生的文章并未对楚文字龟的演变进行具体分析,所以本文重点对楚文字龟、𪚩演变及区别进行论述,并附带讨论金文中的两个𪚩字。

先看甲骨文的“龟”字:

① 如张新俊:《上博楚简文字研究》,吉林大学博士学位论文,2005年4月,第39页;谭生力:《秦楚同形字对比研究》,吉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,2011年,第44~46页。

② 陈伟等:《楚地出土战国简册[十四种]》,经济科学出版社,2009年,第100页注释[12]、第174页注释[118]。

③ 褙健聪:《释楚文字的“龟”和“𪚩”》,《考古与文物》2010年4期,第103页。

 (甲 984)  (乙 6670)  (屯 859)  (合 18366) ①

金文“龟”、“鼃”分别作：

 (弔龟甌)  (弔龟父丙簋)

 (父辛鼃卣)  (鼃爵) ②

甲骨文的“龟”是独体象形字，一像侧面、一像正面，《说文》篆文本侧形，古文本正形。而“鼃”从早期金文看也是独体象形字。从古文字字形上看，二者字形很近，存在致误的可能性，而《说文》将本是从龟的字写成从鼃如鼃便是例证③。虽然字形上很近，但龟有尾、鼃无尾④，而且鼃字大腹⑤，这两个区别特征一直反映在古人的写字观念中，并一直延续到战国楚文字，这是我们考索龟、鼃区别的一条重要线索。

甲骨文、金文中的“龟”字，多用为本义或者人名，学者无异议。

① 字形见中国科学院考古研究所编辑：《甲骨文编》，中华书局，1965年，第512～513；刘钊、洪颢、张新俊编纂：《新甲骨文编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2009年，第724～725页。《甲骨文编》录有 (甲 1161)，以为是“鼃”字，现在学者基本认为其是蜘蛛的象形，即《说文》的“鼃”（下从鼃是蜘蛛形的讹变），所以刘钊主编的《新甲骨文编》将其列在“鼃”字下，而不认为是“鼃”字。（早前刘钊《释甲骨文𪚩、𪚪、𪚫、𪚬、𪚭》，《古文字考释丛稿》，岳麓书社，2005年，第13～17页已经指出。）

② 金文字形见董莲池编著：《新金文编》，作家出版社，2011年，第1853页。

③ 见马叙伦：《读金器刻词卷下》，转引自《古文字诂林》第十册，上海教育出版社，2004年，第146页。麦耘认为，鼃字可以分为几类，其中“鼃c”是龟之属，即鼃字异体，鼃所从的和《说文》古文正是“鼃c”（麦耘：《“鼃”字上古音归部说》，《华学》第五辑，中山大学出版社，2001年，第170、172页）。与马氏观点不同。

④ 于省吾：《释鼃、鼃》，《古文字研究》第七辑，中华书局，1982年，第2～3页。鼃字个别有短尾的，可能意在表现幼蛙的象形，不足为怪（具体可参看刘恒：《商周金文族徽“天鼃”新释》，《历史研究》2010年第1期，第39页），并不影响本文的结论。

⑤ 徐中舒：《甲骨文字典》，四川辞书出版社，1988年，第1441页。